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1010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余泉興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09年度審易字第262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余泉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余泉興於偵查中之供述、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余泉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審酌被告因故對告訴人祐電公司心生不滿，竟毀損告訴人之監視器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、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及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至被告為本件毀損犯行所使用之木條1根未扣案，前開物品又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，該物品又甚易取得，價值不高，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毓琪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54 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 年度偵字第 22781 號

被 告 余泉興 男 33 歲（民國 00 年 00 月 0 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 4 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泉興因故對祐電精密有限公司（下稱祐電公司）心生怨懟，竟基於毀損故意，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3 日 8 時 54 分許，在祐電公司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廠區前，持釘有鐵釘之木條丟擲祐電公司裝設在上址廠區外之監視器，致監視器毀損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祐電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(續 上 頁)

1	被告余泉興於偵查中之自 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（即 告證 4） 1 片及勘驗影 像之翻拍照片、監視器毀 損照片、木條照片各 1 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余泉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54 條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檢 察 官 林 書 仔